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102號

原告 翁珮瑜

訴訟代理人 黃彥綺

被告 張湘韻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王朝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99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萬1,18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5,280元（裁判費4,080元、病情查詢費1,20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2,64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汽車，因過失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上唇撕裂傷、右手第2指撕裂傷、右手腕及左腳掌鈍挫傷、右手右腳擦挫傷、上排牙齒斷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交易字第310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屬實。是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傷害，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節，洵堪認定。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3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05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因被
07 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
08 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
09 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論述如下：

10 1.被告對於原告所請求之看診換藥費用新台幣(下同)3,580
11 元、醫美除疤費用2萬5,655元、交通費1,748元均不爭執，
12 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等損害，應予准許。

13 2.勞動力減損看診費用部分：

14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支出勞動力減損看
15 診費用3,824元，業據其提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6 雲林分院(下稱台大醫院雲林分院)門診醫療費用單據2紙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189頁)，是原告主張受有上開金額之損
18 害，應屬有據。

19 3.植牙費用部分：

20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
2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
22 有系爭傷害，而依原告所提出之遠揚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病
23 名及醫囑欄分別記載「左上側門齒(牙根縱向裂)」、「病患
24 自述於111年7月1日，因車禍撞擊致使左上側門齒牙冠破
25 裂，經根管治療，於治療中發現有牙根縱裂，建議後續拔除
26 以植牙恢復該牙位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復經本院函詢
27 遠揚牙醫診所：植牙費用11萬元是否與本件車禍有關？是否
28 給付完畢？經揚牙醫診所函覆：植牙費用11萬元與本件車禍
29 有關，未給付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379、395頁)，考量原告
30 因本件事故造成牙根縱裂，是可認原告後續確有進行相關植
31 牙手術之必要，且手術費用合計為11萬元，自有預為請求之

01 必要，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4.機車維修費（含拖吊費及車輛檢查費）部分：

03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
05 爭事故受損，已經報廢，請求系爭機車之維修費6萬1,700元
06 等情，業據其提出為聯安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證（見本
07 院卷第213頁）。經查，觀諸警方提供之車禍現場車損照
08 片，系爭機車多處受損（見偵卷第39至43頁），經聯安車業
09 股份有限公司行評估修復費用高達6萬1,700元，此有聯安車
10 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3
11 頁），堪認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遠逾當時之價值，不具修復之
12 經濟效益，而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是原告選擇將
13 系爭機車報廢不予修復，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應屬有據。
14 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5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6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7 議可資參照。經查，系爭機車受損所須支出之修理費用雖為
18 6萬1,700元，惟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19 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
20 所提估價單，其中零件費用為4萬8,854元，工資（含拖吊費
21 及檢查費）為1萬2,846元，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
2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耐用年數為
23 3年，依定律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24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25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6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7 計」，參以兩造於本院113年7月2日審理時均同意系爭機車
28 以108年8月28日為出廠日期（見本院卷第374頁），至111年
29 7月1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2年10月又3日，
30 應以2年11個月計算，據此，系爭機車更換零件部分，經扣
31 除折舊後為5,350元（計算方式如附表一），則原告得向被

01 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萬8,196元(計算式：5,350元＋
02 1萬2,846元＝1萬8,196元)。原告主張之系爭機車修復費
03 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04 5.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5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在於填補
06 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216條固定有明
07 文。但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
08 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
09 字第131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判決意旨可參）。又
10 請求賠償於請假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關於具體收入減少部
11 分，既已受領該期間之原有薪資，自無不能工作之損失（臺
12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號研
13 討意見可參）。

14 (2)原告主張其因傷致6週無法工作，受有工作上損失7萬2,000
15 元乙節，經本院核閱原告提出之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
16 書，醫囑欄記載：病患於2022年7月1日13時11分至本院急
17 診，經診斷治療及留院觀察後，於2022年7月1日15時30分離
18 院，於7月5日、7月15日追蹤治療，受傷後宜休養六週等
19 語，堪認原告所受傷害確有6週達不能工作之程度。又兩造
20 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以2萬7,000元作為原告月薪計算之標準
21 (見本院卷第377、462頁)，則原告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6週
22 之損害為4萬0,500元【計算式：2萬7,000元×1.5個月(即6
23 週)＝4萬0,500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3)原告雖請求就診請假3萬2,000元及修疤手術休養1萬8,000元
25 之工作損失，並提出醫療假單數紙為證(見本卷卷第203至20
26 7頁)，然原告並未提出其因請假遭扣薪之證據，揆諸首揭說
27 明，原告既未遭扣薪，自難認為受有何薪資損失可言。是
28 此，原告請求就診請假3萬2,000元及修疤手術休養1萬8,000
29 元之薪資損失，自屬無據。

30 (4)原告雖另主張因請假至法院調解、開庭，因而受有工作損失
31 6000元等語，並提出請假單為證，然此係原告行使權利之行

為，並非因被告不法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

6. 勞動力減損部分：

本件經本院委請台大醫院雲林分院鑑定，經該院鑑定後覆以：(一)右手第二指撕裂傷5公分經縫合手術後；右手食指肥厚性疤痕—右手第二指之中手指關節活動度輕度受限，依「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第15章「上肢障礙」致1%勞動能力減損。(二)臉部鈍挫傷；上唇肥厚性疤痕；右下頷外傷後色素沉澱；左上側門齒牙根縱向裂，此等顏面傷勢依「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第11章「耳、鼻、喉及相關構造障礙」致1%勞動能力減損。以上傷勢所致勞動能力減損程度合計為2%等語，此有該院113年8月1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131006857號函文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13頁），可知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經鑑定後為2%。本院審酌上開鑑定結果乃專業醫師綜合原告受傷情況、復原情形、工作條件與受傷年齡等因素，基於醫學專業及失能評估作業指南所為之判斷，具有公信力及客觀性，自堪採為本件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參考依據。復按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應以被害人勞動能力喪失程度、勞動年數、預期可得的薪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命一次給付，以為算定。而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依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又原告係於00年0月00日生，其於本件事故前即從事泥作工程工作，復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以2萬7,000元作為原告月薪計算之標準，已如前述，故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損害應自111年7月1日起計算至原告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即154年5月27日止），是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應為15萬0,73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於上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越上開

範圍部分，則屬無據。

7.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本件原告為年紀尚輕之女性，其因被告之不法侵害受有系爭傷害，臉部及手指等外顯部位有明顯傷疤，其肉體及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自屬有據。爰審酌原告大學畢業、從事泥作工程，及被告大學畢業、於刑案審理時自承職業為人力仲介、薪資為2萬6,400元，復參以本件侵權行為態樣、侵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因系爭傷害所致生活或工作之潛在不便影響等情)及精神上所受痛苦(臉部、手指等外顯部位有明顯傷疤等情)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16萬元為適當。

8.其他損失部分：原告由原先請求6,499元擴張為8,514元(本院卷第157頁)，被告對其中6,499元不爭執，應予准許，其餘請求難以認定與本件車禍有關，應予駁回。

(三)原告所受損害總額為52萬0,741元(計算式：看診換藥費用3,580元+醫美除疤費用2萬5,655元+交通費1,748元+其他損失費6,499元+勞動力減損看診費用3,824元+植牙費用11萬元+機車修復費1萬8,196元+工作損失4萬0,500元+勞動能力減損15萬0,739元+精神慰撫金16萬元=51萬4,74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為52萬0,741元，原告復自承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萬9,560元(見本院卷第376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經扣除原告已領取前開保險理賠金1萬9,560元後，原告尚有損害50萬1,181元未獲填補(計算式：52萬0,741元-1萬9,560元=50萬1,181元)，被告就此部分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02 1,18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
05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
12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
13 因原告請求機車維修費用部分，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
14 內，且原告於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擴張聲明，於民事訴訟程
15 序進行期間，原告已支付裁判費（見本院卷第267頁），爰
16 就原告此部分訴訟費用之支出，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17 諭知兩造負擔之比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9 斗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定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陳佩愉

27 附表一(機車折舊)：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48,854 \times 0.536 = 26,186$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854 - 26,186 = 22,668$

01 第2年折舊值 $22,668 \times 0.536 = 12,150$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668 - 12,150 = 10,518$
03 第3年折舊值 $10,518 \times 0.536 \times (11/12) = 5,168$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518 - 5,168 = 5,350$
05 附表二(勞動能力減損)：
06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07 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50,739元【計算方式為： $6,480 \times 22.00000000$
08 $+(6,48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3.00000000 - 00.00000000) = 150,738.00$
09 000000000 。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2年霍夫曼累計係
10 數，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
11 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30/365 = 0.00000000$)。採
12 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